

2022年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

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前方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做好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锦城前方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现场核实，位于常营南路新建信息管道工程项目已完工，现状为非机动车停车区。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1.锦程前方公司总经理张某华，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某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张某华处以人民币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6-A2号），并已结案。

2.《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锦城前方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锦程前方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锦程前方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

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6-A1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锦程前方公司要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锦程前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锦程前方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锦程前方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要求施工现场负责人严格执行开工审批制度，在开工申请未得到批准前严禁施工。

（2）项目部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确保方案的完整可行，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安全技术交底在前，施工人员作业在后。

（3）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各班组长等组成的自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落实整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4) 项目部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监督项目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杜绝事故发生。

(5) 增强公司管理层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从机制上对各级干部进行激励和约束，强化干部责任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6) 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职责，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排除隐患，对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事故隐患和管理问题，定人、定时间、定措施予以解决，并按时将解决情况进行反馈。

(7) 立足岗位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查一起事故隐患、纠一次违章行为、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做一件预防事故的实事”等活动，对现场安全因素进行一次彻底排查，集中整改，及时纠正习惯性违章，加大现场管理与设备管理的控制、检查力度，杜绝个人违章行为，真正用制度规范个人行为。

(8) 内部处理：对“11·14”施工班组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负主要责任，处以扣除半年绩效奖金，学习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条例等，并进行安全生产考试，考试分数高于 95 分后方可上岗工作。项目施工人员处以扣除当月工资并学习安全生产法等管理制度，一个月后考试分数高于 90 分，方可上岗作业。

经核查，锦程前方公司按照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北京

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报告》，并予以落实。同时提供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危险源辨识评价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办法》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提供了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用品采购清单等记录文件。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现场核实，位于常营南路新建信息管道工程项目已完工，现状为非机动车停车区。

锦程前方公司提交了《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报告》，并予以落实。同时提供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危险源辨识评价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办法》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提供了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用品采购清单等记录文件。

综上，根据锦程前方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中，锦程前方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未对沟槽采取放坡或固壁措施。经过查看锦程前方公司提供的近期文件、台账、记录、档案等资料发现，锦程前方公司吸取了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如下：

问题：事故责任单位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方面做了针对性地整改和提升。但从全面安全管理的角度来看，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仍有待完善，虽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记录欠缺、对各岗位人员能力的考核欠缺。

建议：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在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不能完全保证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升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这样才能帮助施工人员规避更多的安全风险。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提醒现场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应在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管控、施工行为监督和安全检查，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锦程前方公司的行政处罚。

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